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所属各部门、各中心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##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####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

即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##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六二条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经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

超过6个月。预备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，或经党组织谈话教育后仍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九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列支党费：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目。

41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支部活动场所、党员活动阵地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**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银行卡转账单等相关凭证，经党支部书记审核后，由党支部书记签字、加盖党支部公章，经党支部书记审核后，送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(一) 差旅费。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后，送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(二) 讲课费。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后，送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(三) 党费证。由党支部书记审核后，送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,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

管理情况,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,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,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经费补助资金全年在电





